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 絡 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147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，建議對於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而遭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納入評選考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106年4月27日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鄭委員寶清、鍾委員佳濱及陳委員歐珀臨時提案：「對於因可歸責於訂約廠商之原因而終止契約之採購案，除對該廠商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外，工程會應通知各機關於辦理最有利標評選時，勿將此等廠商納入考量」。

二、機關辦理採購，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101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情形：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」，應於啟動通知程序後，依第102條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；復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該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內，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。





裝

訂



線

三、另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：「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及子項，得就下列事項擇定之：六、過去履約績效。如履約紀錄、經驗、實績、法令之遵守、使用者評價、如期履約效率、履約成本控制紀錄、勞雇關係或人為災害事故等情形。」機關辦理最有利標評選（審），請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。機關可至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web.pcc.gov.tw）\採購輔助\廠商管理\拒絕往來廠商\查詢作業項下，查察曾被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廠商之歷史資料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院鄭委員寶清、立法院鍾委員佳濱、立法院陳委員歐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(網站)

